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 股份	120,000,000
	12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0.17
4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0	74.83
1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25.00
6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100.00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1,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0.16
4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00,000	72.13
17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7,250,000	27.71
<u>622,500,000股</u>	股份總數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以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a) 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就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一般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